

分手,不是施暴的理由

专家认为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新规定需用足法律手段

□《方圆》记者 黄莎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陈佩佩 李炎成 胡东平

2022年初,北京一栋居民楼里,一个醉酒男子故意打开了家中厨房的液化气罐出气阀。

男子情绪激动,手拿着打火机,对女友嚷嚷道:“你要是跟我分手,我就把液化气点了!”女友劝说无果后报警。

公安民警和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住客疏散完毕后,民警破门而入,将男子控制。后经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该男子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近期,有多起因为分手产生严重后果的案件曝光——“广东男子用私密视频敲诈前女友,获刑八个月”“云南男子分手后纠缠前女友,殴打女方并砸车被行拘14日”……

目前,关于分手暴力案件,尚没有全国性的调查统计数据。因为法律层面上并没有对分手暴力作出单独界定,只作为一般的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处理,而且分手暴力案件中当事人寻求公权力介入的也不多。但记者采访调查发现,多地检察机关近年办理的分手暴力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

“要么和好,要么死,面对分手暴力,‘感谢前夫、前男友不杀之恩’看似一句网络热梗,其中潜在的社会危险实在是不容轻视。”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表示。



图片来源:摄图网

“分手暴力”怎么定义

对于分手暴力,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反歧视法研究中心主任何霞认为可以参考相关规定,作一个性别中立的定义:“在终止恋爱关系或离婚之后,一方对另一方施加身体暴力、威胁、恐吓或者纠缠、骚扰,或泄露、传播另一方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以实现控制对方、恢复关系或者进行报复为目的的行为。”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谢煜在过去3年里共协助检察官办理了10余起因分手引发的案件,被害人以女性居多。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范欣在过去一年办理了3件与分手暴力相关的案件,性质都比较恶劣,犯罪嫌疑人均涉嫌故意伤害罪,有的还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实施暴力。

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调查统计,自2021年初至今,该院共办理了35起分手暴力相关的案件,其中因男女朋友分手而引发的案件有24起,被害人为女性的比例为75%,涉及罪名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和放火罪。

据了解,在该类案件中,“以裸照威胁被害人”的案件在增加。

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检察官赵文一就办理过一起与裸照相关的敲诈勒索案。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裸照要挟女方继续同他保持男女朋友关系。“恋爱中情侣拍摄的亲密照片如果成为男方用来威胁的把柄,女方想结束恋爱关系会变得很无力。”赵文一说。

而有时候,“把柄”甚至都不需要是真实的照片或视频。在安徽省祁门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寻衅滋事案中,犯罪嫌疑人是与被害人复合,非法入侵被害人家中,还捏造被害人私生活混乱的事实,并将侮辱信贴在被害人家附近的电线杆上。

齐秀敏表示:“现在的分手暴力不再单纯是肢体暴力,还包括在网络平台曝光隐私、信息骚扰等新的暴力形式。”

为何选择暴力挽回感情

为什么犯罪嫌疑人会选择用暴力来挽回破裂的感情?

齐秀敏认为,产生分手暴力的原因多种多样,有些是因为当事人面临感情上的失落和创伤,自身的情绪调节能力较差,从而产生暴力倾向;有些是因为双方在交往期间财物混用,分手时想计算却算不清;还有一些是一方怀疑另一方或确实发现另一方在交往期间有其他的交往对象,继而发生矛盾。

谢煜发现,很多时候施暴者有赌博、酗酒的恶习,又很依赖另一方对自己的照顾,分手时只想到用暴力去挽回对方。

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李静曾办理过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同女友的日常相处中经常有言语、肢体暴力。当女方提出分手时,他将对方拘禁起来,进行殴打、强奸。当犯罪嫌疑人发现女方向亲友求救时,他丧失理智,拿刀捅向女方。

范欣办理的分手暴力案件多数和经济纠纷有关。“有的是被害人觉得对方无法再满足自己的经济需求,提出分手后遭到对方报复;有的是犯罪嫌疑人觉得自己为对方付出了很多,却没有得到任何回报,遂有了报复心理。犯罪行为虽然发生得突然,却有迹可循。”范欣说。

除了肢体暴力,言语暴力也是很多犯罪嫌疑人会采取的暴力形式。在赵文一参与办理的一起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哄骗女方的钱财后,提出分手并失联。赵文一在审查聊天记录和短信时发现,这名犯罪嫌疑人很擅长“画大饼”和精神操控。例如,当女方表示实在给不出钱时,犯罪嫌疑人便指责她说:“你是不是功利心比较重?”

何霞认为,不管是肢体暴力还是言语暴力,其本质都是控制。对施暴者来说,分手意味着失去掌控,因此他们企图通过施加暴力重新获得控制地位。

赵文一在办案中观察到,分手暴力是逐步升级的。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犯罪嫌疑人觉得女友在外穿着比较暴露,就一拳打在女友脸上,致使女友鼻骨粉碎性骨折。这并不是被害人第一次被打,犯罪嫌疑人每次施暴后都表示忏悔,有时还痛哭流涕,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然而,此后暴力行为仍在继续。

谢煜认为,一些人对暴力行为的认识不够,仅仅将其归结为一种感情纠纷或者家庭纠纷,而忽视了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受害者在第一次暴力行

为发生时也没有足够重视,任由暴力步步升级,直至身心健康被严重损害。

为什么有些受害者不寻求公权力的介入?何霞列举了几个原因:“第一,受害者要考虑安全问题和生活问题。他们觉得自己和家人的生命安全可能得不到保障,还担心自身经济状况能否支撑生活、能否自立等。第二是对亲密关系心存留恋,以及对于公开亲密关系有着羞耻感。第三是受害者对公权力介入的效果信心不足。现在司法机关在处理家庭暴力、分手暴力时,还面临着认定标准不够明确,证据标准、举证责任还需进一步细化等问题。”

让受害者有底气、有能力走出来

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其中一大亮点便是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其中第29条提出,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这些保护措施,已经在检察机关工作中有了体现。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案中,女子提出分手后仍遭到前男友侮辱殴打。最终,在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下,老城区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相关近亲属。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雷明光认为,这加强了婚恋交友关系中对妇女权益的保障。

雷明光介绍,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7条规定,如果分手暴力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

记者手记

推动合理合法解决分手暴力问题

现在,对于家庭暴力和分手暴力,公众意识已经有了不小的改变。家庭暴力和分手暴力从最开始大家都认为的家事或私事,成为现在周知的违法犯罪行为。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受害者也应增强自救意识。如果不幸遭遇分手暴力,首先要明确一个问题:遇到暴力不是我的错,自己的任何不足都不能成为遭受暴力的理由,不要把伤害正当化。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当积极寻求妇联、居委会、司法机关的帮助和支持,同时留好聊天记录、通话录音、伤情诊断证明等证据,有利于后续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们呼吁反对分手暴力,打击犯罪行为,并不意味着完全“抛弃”施暴者,我们反对的是暴力行为。目前,我国也有专门针对施暴者的心理干预,对待这些人,我们不仅要在法律上对他们进行惩罚,还要对他们进行相应的心理矫正,努力改变他们的认识,从根源上消除暴力心理和行为。

现在,全社会对分手暴力的认知和关注度都在不断提高,希望相关法律法规能被充分运用,更多存在于隐秘角落的分手暴力犯罪被发现、处理;希望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全面保障,要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社会服务体系,为受害者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支持。期待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进一步推动分手暴力问题的合理合法解决,真正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连日来,北京持续高温天气。为了给高温下的户外工作者消暑降温,在北京的一条商业街,多家社会单位、企业自发参与,形成了一个“5分钟清凉圈”。不少外卖员送完午餐纷纷来到“爱心清凉点”,领取免费的矿泉水和绿豆汤(据7月3日央视网)。

酷暑之下,这则新闻让人深受感动,感动之余又不免生出两点疑问:第一,这是当地8家单位、企业自发自愿的爱心之举,那么,爱护酷暑中奔波的骑手们,有没有人对此负有法定义务?第二,北京今年六月份的高温已创数十年同期之最,这仅有“5分钟”的“清凉圈”,是否足以保障骑手们的健康和安

全?对高温下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2012年联合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遗憾的是,在日最高气温屡突破40℃的这个夏天,很多骑手依然在街上奔波着。当然,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的工作不是一直在室外,他们也有进楼送餐的时候。但在街上骑行无疑属于室外作业,而且车上有货、衣着较多,中暑等风险也着实不低。难道《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与他们无关?

问题的症结,可能还在骑手们的“劳动者”身份上。无论在宪法还是常识层面,外卖小哥、快递小哥都属于劳动者,这毋庸置疑。但在劳动法意义上,“劳动者”是与“用人单位”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没有明确的用人单位,劳动者权益保护往往就很难落实。如《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就是通过压实用人单位责任来保障劳动者得到“防暑降温”的。与快递或外卖平台签约的骑手们,与平台之间是否属于劳动关系?目前还存在不同观点,这就导致了骑手们酷暑作业却少有相关单位出来呵护的怪现象。

平台经济之下,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的确面临许多新问题。但发展经济需以人为本,无论如何,相关争论都不应成为骑手们奔波在烈日下却无人问津的理由。从目前的情况看,保障骑手等平台劳动者享受到国家的防暑降温政策,有关用人单位应当尽到主体责任。首先,平台对劳动者应承担相关的劳动保障责任,这在当前已成主流认知。如2021年7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等要求;2021年8月,厦门市总工会发出的一份《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对外卖平台提出要求:外卖员连续接单超过4小时后系统停止派单20分钟;建设外卖送餐员临时驻留点,提供必要的饮水、休息、充电等设施。同时,为劳动者搭建“清凉圈”,平台有这个条件。天气预报是公共资讯,平台可随时掌握,而骑手们的接单时间、连续工作时间等事项,平台完全可以通过其系统设置,避免劳动者连续高温作业。

时令尚未入伏,高温还会出现。对于骑手们来说,“歇得起来”才是他们最好的“清凉圈”。期待平台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将这样的“清凉圈”早点建好。

案讯点击

谎称找工作有门路 父子设计一条龙骗局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曾甜甜 柯华中) 父母都期盼儿女能有一份体面、稳定的工作,不少家长为此使出了浑身解数,甚至不惜花钱“买岗位”。这样急切的父母成功吸引了犯罪分子的目光。尹某就以“有背景”“有关系”可以安排工作为幌子,伙同其父亲骗取了巨额钱财。近日,湖北省阳新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尹某提起公诉。

“儿子去年毕业后一直在家待业,高不成低不就,我真是太着急了!”2022年2月,因儿子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心仪的工作,焦虑的李先生四处打听招聘信息。偶然在一次聚餐时,李先生听说尹某父子可以帮他人安排工作,便立马找到尹某的父亲了解相关情况。

在随后的接触中,李先生逐步了解到,尹某在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人事工作,只要舍得花点“费用”,尹某就可以帮忙安排笔试、面试,让孩子正式入职该局。

因尹某的父亲介绍天花乱坠,急于为儿子找份好工作的李先生很快便相信了他一番说辞,并陆续给对方转账30余万元用于培训、打点等。在听说朋友儿子的工作已经落实后,李先生更加深信不疑,又陆续向尹某父子转账20余万元,前后共计花费58万元。

“事情过了几个月都没有进展,我心里着急,但尹某父子始终以各种理由拖延、搪塞,后来干脆失联。”意识到被骗的李先生随即报警,至此案发。

经查,尹某今年25岁,于2020年底考入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其父亲原来也是该集团的职工。据尹某交代,为了骗取被害人信任,他和父亲租赁了高档小区给被害人暂住,还伪造了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人事任免通知,组织虚假的笔试、面试,并且雇了一个司机专门接送被害人,以此来保持“有背景”“有关系”的人设。按照以上套路,尹某父子轻而易举地取得了家长们的信任。

2020年底至2022年7月间,尹某父子陆续骗取了14名被害人共计400余万元。在收到被害人的现金、转账后,尹某父子多用于赌博、吃喝旅游、购买奢侈品,大肆挥霍。

案件移送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检察官审查了全部案卷,进一步查实尹某所谓的“有背景”“有关系”等纯属虚构。结合案件事实,该院认为,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后用于个人挥霍,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阳新县检察院遂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尹某提起公诉。

由于尹某的父亲在被害人报案之前已经潜逃,承办检察官在本案审查逮捕阶段就对尹某的父亲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其抓捕中。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